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以防控风险、企业发展为核心，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33 项重要议案。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国药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实际表决监事三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公司关于 2020 年拟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7、公司关于 2020 年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的议案。8、公司关于 2020 年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的议案。9、公司关于 2020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0、公司关于 2020 年拟为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11、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12、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13、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14、公司关于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议案。15、公司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16、公司 2019 年内控审计报告和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17、公司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8、公司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变更的议案。
国药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国药股份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p>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实际表决监事三名。</p>	<p>2. 国药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3. 国药股份关于合资新设国药控股特医健康产业发展公司的议案</p>
<p>国药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实际表决监事三名。</p>	<p>1、国药股份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国药股份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3、国药股份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 4、国药股份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国药股份关于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专业药房有限公司的议案。 6、国药股份关于控股孙公司国药慧鑫清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赌期延期的议案 7、国药股份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8、国药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p>
<p>国药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实际表决监事三名。</p>	<p>1、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2、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p>
<p>国药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实际表决监事三名。</p>	<p>1、国药股份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2、国药股份三级子公司北京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实现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制定持续发展措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重大问题进行了科学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对公司的会计处理、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重组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审议。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分别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未发现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在监事会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各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各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程序规范，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对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继续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

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变更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监事会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九、监事会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情况，且审计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均出具了审核意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监事会对关于合资新设国药控股特医健康产业发展公司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合资新设国药控股特医健康产业发展公司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随着特医相关政策法规出台，特医食品市场有较大成长空间，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新设该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整体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